**國立中山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 限制性招標申請書**

**表件6-1**

111.04.15修訂

**🞏財物 🞏勞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購案名** |  | | | | **採購案號** |  | |
| **廠 牌**  **規 格** | **廠牌或製造商：**  **國 別：** | | | | **採購金額** |  | |
| **理由說明**  **(請詳填)** | 理由說明內容應包括：  一、申請人（單位）就個案敍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議價或比價之適當理由。  二、依各條款檢附各相關証明文件，並敘明所附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符合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但書第 款，擬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免經公告方式辦理。  **（此格填寫說明連同此行文字請於閱讀後刪除）** | | | | | | |
| **適用條款** | **符合下列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但書第 款，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 | | | | | |
| **法源依據** | **符合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但書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方式辦理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二、屬專屬權利、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本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申請人(單位)使用本款應檢附「專屬權利證明」或「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等(非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證明)之原文及中文證明文件，並應載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理由及經查證確認」。】  三、遇有不可預見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零配件供應、更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請提供原採購案「財產增加單」影本，並註明原採購案案號供查核。「原供應廠商」包括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申請人(單位)使用本款應載明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理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見之情形，必須追加契約以外之工程，如另行招標，確有產生重大不便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理，不能達契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契約金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金額或數量者。【應檢附原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文件】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者。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委託在專業領域具領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利機構進行科技、技術引進、行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一、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理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契約者。【應檢附■補助或委託契約書(必備)、🞏補助或委託機關出具，特定工作項目洽指定廠商採購之公文書、🞏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標前選商簽文、合作協定同意書、審查或評選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  十二、配合研究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十三、其他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單位主管 | 事務組 | 秘書室 | | | 校長（授權主管） |
| 分機號碼：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總務處 |
|  | |  |